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 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拟拆除现有2#除臭系统，新增2套除臭系统并改造现恶臭输送管道，对未密封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收集后的气体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尾气深化处理”的组合式除臭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方式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1920.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0.3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厂区内所有污水池全部硬化防渗处理，输水管线上地或采

用硬化防渗的明沟；加强设备及输水管线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减少“跑冒滴漏”。

厂区内所有污水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四年清池大检修检查腐蚀情况。每两小时对设备及输水管线进行巡检一次，出现问题及时联系厂机动科组织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2) 碱液喷淋废水经乙烯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入小清河排海管线，处理后废水排放必须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 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加强上游来水监控，确保上游来水正常、稳定，确保污水处理场内部工艺平稳操作，安装在线监控仪器，实时监控外排废水水质情况，确保处理后废水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 重点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

(3) 碱液储罐区必须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1#生化处理系统、1#2#预沉池、1#2#小 A/O 池等未密闭构筑物进行加盖封闭，并设置引风系统，收集后的气体采用碱液喷淋预处理、生物过滤床处理、超微凝胶除臭系统净化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现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要求。

已对 1#生化处理系统、1#2#预沉池、1#2#小 A/O 池等未密闭构筑物进行了加盖封闭，并设置引风系统，收集后的气体经异味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污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处理台账；失效的生物虑床填料及超微凝胶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处理台账；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此项目不产生污泥。生物虑床填料及超微凝胶目前未失效，每年都与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控制设备噪声，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选购设备时采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

严格遵守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每三年修订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时间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5 年 4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鸿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5】045 号)。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16 年 6 月交工。

2017 年 7 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9 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7 年 9 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2017 年 10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验收合格。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乙烯污水处理场 1#、2#生化增设除臭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E 委员会和能源环保处，供排水厂设环保中心，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研究院水务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石化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齐鲁石化清洁生产管理办法》、《齐鲁石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齐鲁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和国家、公司和公民的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该项目建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进行了备案(编号：370305-2015-037-H)，建设了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并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属于

鼓励类中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35 小条“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同时经查《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项目属于鼓励发展类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中的第 13 小条“有毒、有机废气、恶臭处理技术”，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①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②加强公司和厂两级环保检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避免环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